2020 年度

泉港区纪委监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主要职责……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3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5
一、收支预算总表……5
二、收入预算总表……7
三、支出预算总表……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4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港区纪委监委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受区委和市纪委的双重领导。

（一）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区纪委、区监委受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领导，区监委同时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二）传达学习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委、纪委、监委及区委的重要文件、会议、指示精神，贯彻执行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委、纪委、监委及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

（三）区纪委履行纪律检查职能，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四）区监委依法行使国家监察职能，依法对全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

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按照管理权限，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领导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构（组织），部署全区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对全区各派驻（出）机构、各镇（街道、场）纪（工）委在行使职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监督，纠正错误决定；组织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探索总结纪检监察工作经验，研究新情况、新问题。

（六）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港区纪委监委（含区委巡察办）部门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事业单位以及 17 个派驻机构，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港区纪委	财政核拨	57	49
泉港区廉政勤政网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32	19
区委巡察办	财政核拨	9	7
区委巡察服保障中心	财政核拨	7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泉港区纪委监委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和区委的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要求，深化实践“五抓五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落深落细，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高质量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纪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初心使命，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以思想先导坚守政治引领，以压实责任推动贯通协同，以提升站位服务保障发展。

（二）坚持监督首责，在新时代激励担当中做实做细做全监督治理体系。抓早“做实”日常监督，精准“做细”专责监督，用心“做全”大监督。

（三）坚持执纪为民，在纪律作风集中整顿中让群众有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一以贯之纠“四风”树新风，坚决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用情解决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

（四）坚持一体推进，在强化标本兼治中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以“三项改革”深化反腐败体制机制，以“三个坚持”精准有效惩治腐败。以“三不”机制扎牢做实预防腐败工作。

（五）坚持巡改并重，在精准全面政治体检中高质量完成四届区委巡察全覆盖。精准把握职能定位，强化巡察整改落实，着力提升巡察工作质效。

（六）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在加强自身建设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高站位加强自身建设，高质量培养选拔干部，高标准从严从实要求。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金来源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拨款	五、财政专户资金	六、直接事业收入	七、其他资金
				小计	预算拨款补助	行政性收费补助等	财政转移支付	小计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转移支付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403.00	一、基本支出	1,173.00	1,173.00	1,173.00										
预算拨款补助	1,403.00	1、工资福利支出	951.13	951.13	951.13										
行政性收费补助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财政转移支付		3、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87	221.87	221.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支出	230.00	230.00	230.00										
基金预算拨款		1、一次性项目支出													
财政转移支付		2、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230.00	230.00	23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拨款		三、经营支出（事业）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拨款	五、财政专户资金	六、直接事业收入	七、其他资金
				小计	预算拨款补助	行政性收费补助等	财政转移支付	小计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转移支付					
五、财政专户拨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六、直接事业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经营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															
九、附属单位缴款															
十、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03.00	本年支出合计	1,403.00												
十一、上年结转		六、年终结转													
十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403.00	支出总计	1,403.00	1,403.00	1,403.00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拨款	五、财政专户资金	六、直接事业收入	七、经营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	十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小计	预算拨款补助	行政性收费补助等	财政转移支付	小计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转移支付										
	合计	1,403.00	1,403.00	1,40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75	1,229.75	1,229.7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29.75	1,229.75	1,229.7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00	163.00	163.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92.04	192.04	192.04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2.00	22.00	22.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45.00	45.00	45.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07.71	807.71	80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89.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4	89.64	89.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4	89.64	8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1	83.61	8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1	83.61	8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1	83.61	83.61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一次性项目支出	2.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合计	1,403.00	951.13		221.87		2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75	777.88		221.87		23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29.75	777.88		221.87		23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2.00					22.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92.04	158.02		34.0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00					163.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45.00					45.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07.71	619.86		187.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4	89.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4	8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1	8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1	8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1	83.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403.00	一、基本支出	1,173.00
预算拨款补助	1,403.00	1、工资福利支出	951.13
行政性收费补助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财政转移支付		3、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支出	230.00
基金预算拨款		1、一次性项目支出	
财政转移支付		2、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230.00
三.财政专户拨款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收入总计	1,403.00	支出总计	1,403.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03.00	1,173.00	2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75	999.75	23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29.75	999.75	23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45.00	0.00	45.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00	0.00	163.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07.71	807.71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2.00	0.00	22.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92.04	192.0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	89.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4	89.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4	89.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1	83.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1	83.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1	83.61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0	0	0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40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2.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　目	合　计
合计	1,173.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951.13
[30101]基本工资	282.08
[30101]基本工资	282.08
[30102]津贴补贴	274.62
[30102]津贴补贴	274.62
[30103]奖金	17.49
[30103]奖金	17.49
[30106]伙食补助费	14.76
[30106]伙食补助费	14.76
[30107]绩效工资	57.98
[30107]绩效工资	57.9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6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6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3
[30113]住房公积金	83.61
[30113]住房公积金	83.6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0
项　目	合　计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87
[30201]办公费	23.32
[30201]办公费	23.32
[30202]印刷费	5.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7]邮电费	11.98
[30207]邮电费	11.98
[30211]差旅费	7.00
[30211]差旅费	7.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7.83
[30228]工会经费	7.8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2.9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2.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泉港区纪委部门收入预算为1403万元，比上年增加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及巡察工作经费相应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03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392.2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03万元，比上年增加4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51.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221.87万元，项目支出23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03万元，比上年增加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巡察工作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1101行政运行807.7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二）2011150事业运行192.0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三）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63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经费、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监察委工作经费、廉政宣传教育经费和党风廉政建设经费。

（四）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4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形态纪律审查工作，案件查处工作、提升审查调查技术信息化水平，推动案件查办工作；信访接待中心各事项，切实加强信访工作等费用。

（五）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2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派驻纪检组管理费用、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管理及业务培训等费用。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1.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的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对本区案件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综合检查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37.50%，主要原因是:根据《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待费统一预算在行政主管部门，具体为实有在编人数（含下属事业单位）50人以上安排5万元，预算标准比上一年度下调了3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18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泉港区纪委监委部门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3个，分别是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经费85万元、办案经费45万元，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100万元，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3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泉港区纪委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业务费资金申请（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金预算拨款：</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 rowspan="2">评价指标</td><td rowspan="2">绩效内容</td><td colspan="2">当年度目标</td></tr>
<tr><td>绩效标准</td><td>全年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投入</td><td>时效目标</td><td>目标 1</td><td>支出进度</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目标</td><td>目标 1</td><td>业务费总量增长率</td><td></td><td></td></tr>
<tr><td>目标 2</td><td>预算完成率</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td><td rowspan="2">数量目标</td><td>目标 1</td><td>业务费细化率</td><td></td><td></td></tr>
<tr><td>目标 2</td><td>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目标</td><td>目标 1</td><td>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td><td></td><td></td></tr>
<tr><td>目标 2</td><td>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td><td></td></tr>
<tr><td>目标 3</td><td>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td><td></td><td></td></tr>
<tr><td>效益</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td><td>目标 1</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td><td></td><td></td></tr>
<tr><td>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本单位 2020 年无此表格内容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泉港区纪委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巡察办工作专项经费</td><td>部门预算功能科目</td><td colspan="2">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分类</td><td colspan="5">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td></tr>
<tr><td colspan="5">其他专项 □</td></tr>
<tr><td>存续类型</td><td>延续 √
新增 □</td><td>项目负责人</td><td>林永明</td><td>联系电话</td><td>87722369</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5">2020.01.01-2020.12.31</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建立市县巡察制度等方面文件和新修订的《中共泉港区委巡察工作规划（2017-2021 年）》（四届区委常委会第 71 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2018 年开始，区委巡察组原则上每年开展 3 轮 6 批次常规巡察，力争于 2020 年底基本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确定情况</td><td>项目确定的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泉港区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中共泉港区委巡察工作规划（2017-2021 年）》《中共泉港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关于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区委巡察工作的实施细则》《区委巡察机构与相关部门工作协调机制（试行）》</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可行性</td><td colspan="4">建立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络，持续彰显巡察利剑作用，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申请（万元）</td><td colspan="2">实施期</td><td colspan="3">当年度</td></tr>
<tr><td>资金总额：</td><td>100</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一般公共预算拨款：</td><td>100</td><td>一般公共预算拨款：</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基金预算拨款：</td><td>0</td><td>基金预算拨款：</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 colspan="2">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根据巡察工作实际需要，落实巡察办和巡察组日常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购置、维护，进一步完善巡察组驻地建设；按时序推进今年巡察组巡察任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巡察组今年内开展 3 轮常规巡察、1 次以上专项巡察。</td></tr>
</table>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完成时间	1 年内完成	1 年内完成	按时序开展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 100 万	计划投入 100 万	完成各项前期工作	完成资金保障 100 万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	/	/	/	/
		数量目标	目标 1	常规巡察轮次	保障三轮巡察顺利开展	开展 3 轮巡察	开展 1 轮巡察	开展 3 轮巡察
			目标 2	专项巡察、交叉巡察、机动巡察等方式轮次	对社会关注度高、信访集中、群众反映强烈、事关全区中心工作的问题开展专项巡察；根据市县巡察工作安排开展交叉巡察	至少开展 1 轮专项巡察	开展区委脱贫攻坚专项交叉巡察	开展 2 轮专项巡察
			目标 3	进一步完善巡察组驻地的办公场所建设工作	将原区政府大会议室，改造设置巡察三组组长室、副组长室各 1 间，巡察工作室 2 间，会议室 1 间，谈话室 2 间，接待室 1 间及巡察组人员集中宿舍（以 30 个床位进行设置），采购配齐相关办公场所及集体宿舍所需家具、电器等	巡察组办公场所完成修缮工作并按规划建设好档案室	完成办公场所交接、资产调拨	巡察组办公场所入驻使用
		质量目标	目标 1	巡察办和巡察组日常办公保障	制定并执行年度巡察计划，保障巡察办日常运行和巡察组工作顺利开展，稳步推进巡察工作	健全完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报党委常委会研究巡察工作一次	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巡察工作
			目标 2	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用于巡察工作	未发生截留、挪用	做好前期工作	所有资金均按要求用于巡察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抓好巡察反馈整改落实，推动解决项目管理不严、投资不到位、农村“三资”监管不力等问题	对巡察中发现的涉及纪律作风、资金资产管理运作、工程项目等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督促落实到位	有关部门对重点问题强化审计监督，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做好序时工作	将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资本运作和工程项目等重点事项纳入巡察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抓好巡察反馈整改，推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解决、扫黑除恶专项治理；推动补齐民生短板、精准脱贫等工作落到实处	着力发现和惩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推动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矛盾最突出的问题	在巡察定位上突出关注民生，对巡察中发现的涉及民生、纪律作风等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督促落实到位	做好专项巡察前期工作	推动解决巡察发现的群众身边的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生态指标	目标 1	/	/	/	/	/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按照要求，属区委管理的对象在区委一届任期内至少巡察一遍	实事求是、高质量地完成区委一届任期巡察全覆盖目标	及时对我区巡察全覆盖工作规划作出修订，按时序推进区委巡察工作	稳步推进工作	有计划开展巡察，服务全区中心工作，构建基层良好政治生态环境和营造真抓实干的干事创业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群众满意率	满意率≥98%	满意率 98%	提高群众满意率	满意率≥98%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泉港区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中共泉港区委巡察工作规划（2017-2021 年）》《中共泉港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关于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区委巡察工作的实施细则》《区委巡察机构与相关部门工作协调机制（试行）》							

审核人：林永明　　填报人：陈小强　　填报日期：2020.01.09

填报单位:泉港区纪委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纪检监察建设经费</td><td>部门预算功能科目</td><td colspan="2">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分类</td><td colspan="5">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td></tr>
<tr><td colspan="5">其他专项 ☐</td></tr>
<tr><td>存续类型</td><td>延续 ☑
新增 ☐</td><td>项目负责人</td><td>陈荣川</td><td>联系电话</td><td>0595-87987886</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5">2020.1.1-2020.12.31</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力度，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民风社风持续好转；2、搞好廉政教育宣传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3、抓好纪检监察组织机构和干部管理，提升队伍建设水平；4、做好纪检监察机关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保障网络安全，提升办公效率。</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确定情况</td><td>项目确定的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区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泉港委办发〔2017〕11 号）和《省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乡镇（街道）和特殊区域派出监察机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纪发〔2018〕3 号）(密级文件)</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可行性</td><td colspan="4">提升纪检监察党风政风监督、组织建设、宣传教育和办公信息化工作水平和质量。</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申请（万元）</td><td colspan="2">实施期</td><td colspan="2">当年度</td></tr>
<tr><td>资金总额：</td><td>85</td><td>资金总额：</td><td>85</td></tr>
<tr><td>一般公共预算拨款：</td><td>85</td><td>一般公共预算拨款：</td><td>85</td></tr>
<tr><td>基金预算拨款：</td><td>0</td><td>基金预算拨款：</td><td>0</td></tr>
<tr><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忠诚履职担当，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推动“三个率先”“三个泉港”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td></tr>
</table>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使用情况	1 年内完成。	1 年内完成。	按计划进度实施。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到位 85 万元。	计划投入 85 万元。	完成各项前期工作。	完成投资 85 万元。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	/	/	/	/
		数量目标	目标 1	开展党风政风监督检查，推动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做好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工作部署，制定方案和计划。	2019 年共召开 2 次大型专题会议，开展 3 次节日督查和 2 次专项检查，2020 年办会、督查检查数量至少与上一年度持平。	召开 1 次大型专题会议，开展 1 次节日督查和 1 次专项检查	完成 2 次大型专题会议，开展 3 次节日督查和 2 次专项检查任务。
			目标 2	廉政宣传教育情况	制定全年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方案、计划。	2018 年，开展各类廉政宣传教育活动 5 场次，省级以上平台报道我区纪检监察新闻 10 条；2019 年开展廉政宣传教育不少于 5 场次；省级报道不少于 10 条。	开展 2 次廉政宣传教育活动。省级报道 4 条以上。	开展 5 次以上廉政宣传教育活动。省级报道 10 条以上。
			目标 3	开展干部培训情况	制定全年干部培训目标及计划	2018 年开展各类干部培训工作 3 次，2019 年应不少于 3 次。	开展 1 次干部培训。	开展干部培训 3 次以上。
		质量目标	目标 1	纪检监察信息化系统运行和维护情况	信息化系统全年平稳运行。	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和维护。	信息化系统运行半年评估结果正常。	信息化系统全年得到正常维护，运行结果良好。
			目标 2	日常监督质量稳中有升	常规工作绩效保持在全市中上水平	年度实际排名较去年持平或有所提升	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实现年度排名比去年持平或提升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	/	/	/	/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群众知情权。	与区广电台加强合作，打造好政务通微发布栏目。	通过“政务通微发布”栏目推送 3 期话题，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	完成 1 期专题访答，让群众了解纪检监察专项工作。	完成 3 期以上专题访答，让群众更加全面了解纪检监察及相关工作。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	/	/	/	/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民风社风情况	民风社风持续好转	用优良党风政风带动民风社风持续好转。	组建党风廉政宣讲小分队，制作“点餐式”授课菜单，深入一线上微课讲纪法。	通过一线宣传、走访，密切联系群众，实现以良好党风政风带动民风社风持续好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群众对我区纪检监察工作的满意。	不得低于 80%。	达到 80%以上。	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让群众满意。	最低目标不低于 80%，争取达到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泉港区纪委监委制定工作会议、财务管理、机关效能建设等相关制度及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工作相关规定，以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审核人：陈荣川　　填报人：郑鉴强　　填报日期：2020.1.9

填报单位:泉港区纪委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办案经费</td><td>部门预算功能科目</td><td colspan="2">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分类</td><td colspan="5">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td></tr>
<tr><td colspan="5">其他专项 □</td></tr>
<tr><td>存续类型</td><td>延续 √
新增 □</td><td>项目负责人</td><td>陈沙龙</td><td>联系电话</td><td>0595-87987886</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5">2020.1.1-2020.12.31</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根据上级要求及区纪委监委年度工作内容，区纪委监委计划在加强办案安全工作前提下做好查办案件工作，强化案件组织协调，增强审查调查专项设备，对谈话点进行安全升级改造，并做好信访来访中心各项工作。</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确定情况</td><td>项目确定的依据</td><td colspan="4">监察体制改革后，随着《监察法》的出台，监察察体制改革后，管理范围更加宽泛，执纪审查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可行性</td><td colspan="4">监察体制改革后，随着《监察法》的出台，管理范围更加宽泛，审查调查工作力度加大，各项调查措施使用、协调办理事项增多，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根据工作需要， 需进一步加强谈话点安全建设，强化审查调查安全；提升审查调查技术信息化水平，确保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各形态纪律审查工作，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做好信访接待中心各事项，切实加强信访工作。</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申请（万元）</td><td colspan="2">实施期</td><td colspan="2">当年度</td></tr>
<tr><td>资金总额：</td><td>45</td><td>资金总额：</td><td>45</td></tr>
<tr><td>一般公共预算拨款：</td><td>45</td><td>一般公共预算拨款：</td><td>45</td></tr>
<tr><td>基金预算拨款：</td><td>0</td><td>基金预算拨款：</td><td>0</td></tr>
<tr><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区纪委监委年度工作内容，加强谈话点安全建设，强化“走读式”谈话等各项审查调查安全，切实加强办案过程的监督管理；开展各形态纪律审查工作，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发挥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提升审查调查技术信息化水平，推动案件查办工作；做好信访接待中心各事项，切实加强信访工作。</td></tr>
</table>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完成时间	1 年内完成	1 年内完成	按计划进度实施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 45 万元	计划投入 45 万元	完成各项前期工作	完成资金投入 45 万元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	/	/	/	/
		数量目标	目标 1	查办案件数量	查办案件数量不低于去年，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措施	案件数量至少与上一年度持平	紧盯序时节点，有序稳步推动工作开展	查办案件同比持平或者上升；精准运用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有效推进监督执纪工作。
		质量目标	目标 1	开展审查调查工作（查办案件）	加大各项监察措施使用，做好协调办理事项，完成反腐败工作小组对外协调工作任务，做好留置案件各项程序办理工作	本委 2020 年查办案件 10 件，2020 年查办案件数量至少与上一年度持平，并办理留置案件	按序时进度推进工作	预计完成本委查办案件 10 件，并每年有查办留置案件
			目标 2	案件组织协调	建立案件数据库及信息查询机制，协调多个相关部门，建立党员、公职人员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查询协作办案机制，搭建与通信公司、银行查询联络专线	做好案件协调组织工作，初步建立起信息查询机制，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做好前期工作	建立起案件数据库及信息查询机制，协调好公安、组织部、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查询协作办案机制，搭建与通信公司、银行查询联络专线，进一步拓宽我区审查调查工作方式和途径。
			目标 3	办案安全	进行谈话点升级改造提高审查调查安全；购置审查调查专项设备；做好谈话点医疗、消防、停电应急、卫生等保障工作	添置银行账单分析系统设备、执法记录仪、录音干扰设备、信号屏蔽器等办案专用设备；加强与泉港医院的对接工作，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按计划进度实施	根据上级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要求，做好谈话点安全建设，并且购置审查调查专项设备，做好谈话点医疗、消防、停电应急、卫生等各项保障工作。
			目标 4	来访工作	做好纪检监察机关来访接待中心服务工作；添置手机和录音干扰仪、来访群众身份识别系统等信访专用设备	做好来访接待工作相关文书印制、广告宣传等工作；整理历年来全区信访档案和来访中心相关来访档案。	按照序时进度推进工作	做好监察体制改革后的来访接待工作。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	/	/	/	/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以办案促进优良的党风和严明的纪律的形成	以优良的党风和严明的纪律引领带动良好社会风气形成	紧盯序时节点，有序推动工作开展	有力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形成良好的政治、社会和法纪效果。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	/	/	/	/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确保办案安全，保证办案质量	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和信访的稳定作用	稳步推动各项工作	办案安全意识得到强化，查办案件质量提高，推动全区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提高人民群众对纪委惩处腐败工作的满意度	群众对纪委工作满意度提高	做好群众接访来访工作，进一步加大政治和惩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聚焦重点工作，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突出的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泉港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泉港委办发〔2016〕7 号）； 2. 中共泉港区委关于调整泉港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的通知（泉港委办发〔2016〕163 号； 3. 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责任分解； 4. 定期召开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会议；							

审核人：陈荣川　　填报人：黄燕瑜　　填报日期：2019.1.09

3.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泉港区纪委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9.87万元，比2019年增加205.4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一个区委巡察服务保障中心，区检察院转隶12名干部进来，实行综合派驻机，纪检组长及干事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归集在本单位预算支出，因此本年度的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度增长较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泉港区纪委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泉港区纪委监委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特殊公务），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